关于《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

修订说明

现对《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苏府[2008]69号）于2008年7月1日正式实施，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形势发展，近几年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新政陆续出台，《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相应内容需及时跟进和调整。从国家层面看，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规定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规定更加严格。从省级层面看，在国家新政出台基础上，我省陆续出台转接接续、基金管理等配套文件，并下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从周边及我市层面看，上海、杭州等地适度扩大了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范围，我市相关群体也有此方面需求。此外，2016年《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2号）重新修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规定已经有所变化。

二、修订起草过程

2018年底，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提议修订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后，列入2019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在周边城市调研和广泛听取各市、区、各部门意见基础上，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起草了《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初稿；经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于2019年6月下旬进行专家论证；再次修改完善后，2019年7月上旬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3.《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省政府令第36号

4.《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8号）

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03号）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草案）》共二十五条。依据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新政规定，结合经济形势发展和我市实际情况，重点对《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范围。《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非本市户籍人员中，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的自谋职业者、自由职业者以及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的自主就业人员，持有本市居住证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留在本市，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的，可参照本办法参保。”结合居住证管理有关规定，适度扩大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范围。

（二）进一步明确取消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中断补缴政策。《修订草案》第十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时间缴费，未按时缴纳的，事后不得追补。国家和省有其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通知的通知》出台后，明确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我市已于2019年4月下发《关于调整我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补缴政策的通知》（苏人保养[2019]14号），在《修正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取消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中断补缴政策。

（三）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政策。明确缴费基数政策，《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明确调整中断补缴政策，根据停止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补缴规定，同步修订医保中断补缴政策；明确后延缴费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达到退休年龄可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本办法同时缴纳医疗保险费”；明确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第十九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由职工医保基金支付，原《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办法》废止。

（四）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业务经办相关流程。更加突出人性化便捷服务，《修正草案》第二十条明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业务延伸到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办理。”更加突出参保人员的义务，《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强调出现特殊情况（如户籍迁移、离境定居以及死亡等）下，参保人员、家属或法定继承人应及时办理相应中（终）止手续，避免出现重复缴费等情形。